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(2025年度)

项目名称		无线电机动检测能力提升建设项目二期							
主管部门		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			实施单位	北京市无线电监测站	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	年度资金总额	259.000000	259.000000	1.800000	10	0.69%	0.07	
	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259.000000	259.000000	1.800000	—		—	
		上年结转资金	0.000000	0.000000	0.000000	—		—	
		其他资金	0.000000	0.000000	0.000000	—		—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本项目为无线电机动检测能力提升建设项目（二期），在已购置的机动检测平台上，基于已有的M8920A电台综测仪，新购置1台频率范围至50GHz的高性能信号分析仪，配置射频测试控制箱以及必要的附属设备与自动化测试软件。实现目标：进一步提高北京市无线电监测站对无线电台站术管理水平，补足短板，加强源头防控，提升无线电台站监管测试的技术能力。				该项目一期因车辆报废推迟未如期完成，二期项目受一期影响推迟，目前合同正在执行，持续进一步提高北京市无线电监测站对无线电台站术管理水平，补足短板，加强源头防控，提升无线电台站监管测试的技术能力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	二级指标	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		
	产出指标	时效指标			15	0	原因：一期因车辆报废推迟未如期完成，二期项目受一期影响推迟，目前合同正在执行。改进措施：编制下一年绩效目标时，统筹考虑，使绩效目标设定更加合理。		
		质量指标			10	10			
		数量指标			15	10	原因：一期因车辆报废推迟未如期完成，二期项目受一期影响推迟，目前合同正在执行。改进措施：编制下一年绩效目标时，统筹考虑，使绩效目标设定更加合理。		
	效益指标	可持续影响指标			10	10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		10	10			
	满意度指标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		10	10		
	成本指标		经济成本指标			20	20		
总分					100	70.07			

填报注意事项：

1.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（B）/年度指标值（A）*该指标分值；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（A）/全年实际值（B）*该指标分值。若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低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（全年实际值（B）—年度指标值（A））/年度指标值（A）*100%。若计算结果在200%—300%（含200%）区间，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10%扣分；若计算结果在300%—500%（含300%）区间，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20%扣分；计算结果高于500%（含500%），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30%扣分。

3.请在“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”中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。

4.90（含）—100分为优、80（含）—90分为良、60（含）—80分为中、60分以下为差。